



## 五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溧水区和凤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南京市和凤都市农业设施绿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京市和凤都市农业设施绿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创璟农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9人,营业收入为16857万元,资产总额为445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创璟农业装备集团有限公司**

日期: 2024年5月7日

注: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2)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。

说明:

“微型”或“小型”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为准。